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
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

电话）：86－0731－8415 6148
传真）：86－0731－8415 9148
邮编）：410007
网址）：www.rhrlawyer.com

TEL（电
FAX（传
ZIP（邮
WEB（网

E-mail（邮箱）：changsha@rhrlawyer.com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国证券监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2022年3月2日，公司

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

五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

00，通过深圳证 吐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股份的【0.8155%】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【2】人，代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出本股东【15】人，代表股份【4,326,653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3080%】

[illegible]

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 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

[illegible]

参与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合法、有效股东及

[illegible]

资格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 [illegible] 指点。网络投票表决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9883%】； 同意【391,567,277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反　　同意【8,820,48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；

同意和反对的方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　　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

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公告和信息披露　　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

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。其中　　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

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。　　正本壹份，呈送

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；　　正本壹份，交由山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同意，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裴嘉帅

年　　月　　日